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滕用雄先生通知，获悉滕用雄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滕用雄	是	1428万股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1%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1428万股	——	——	——	15.41%	——

注：滕用雄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40万股，因公司以2017年4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质押股份数量增加为1428万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9265	18.28%	5157.8	10.18%
滕用伟	3978	7.85%	0	0%
滕用庄	4658	9.19%	0	0%
滕用严	4539	8.96%	4250	8.39%



合计	22440	44.28%	9407.8	18.57%
----	-------	--------	--------	--------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